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西乡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本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理念，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实现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政府，根据公司与西乡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陕西省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9日公告《关于签署陕西省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司拟成立西乡项目公司，加快推动项目进展。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项目规划在陕西省西乡县选址建设，项目总规模600吨/日，配备2×300吨/日垃圾焚烧机械炉排炉+12MW汽轮发电机组，采用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处理西乡县及周边规划县城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一期建设用地70亩，项目经营期限30年（不含建设期2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许经营期可以顺延。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人民币100万元成立西乡项目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2、标的公司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建设、运营（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设立上述项目公司，以便尽快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落地，投入建设。

三、设立目的、对公司影响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前景非常广阔，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发展壮大。垃圾焚烧发电将能不断解决城市垃

圾问题,同时垃圾发电也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成立项目公司,是公司紧紧抓住环保行业发展的契机,加快投资步伐,不断拓展和加大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布局。投资一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使公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控制了特定区域的垃圾焚烧发电市场,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

此次设立上述项目公司将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对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